

要闻回顾

险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部分的基础农业保险保费,在省级财政至少补贴25%的基础上,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补贴47.5%、对东部地区补贴45%;对试点县面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户的、保险金额覆盖地租成本部分的专属农业保险保费,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补贴47.5%、对东部地区补贴45%。

强化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

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印发了《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(试行)》,从额度管理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决算、监督管理、职责分工等方面,提出了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的工作要求。在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基础上,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进一步突出以下重点:一是体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理念,二是落实市县管理责任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,三是实现专项债券与项目严格对应,四是加强债务对应资产管理,五是依法安排债券规模。

加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

财政部、农业部印发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,明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提升、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(直接发放给农牧民)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、渔业资源保护等支出方向。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。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工作任务(任务清单)和工作成效等。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方式,除用于约束性任务的资金不允许统筹以外,各省可对其他资金在本专项的支出方向范围内统筹使用,

并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。

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

财政部印发《关于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,明确2017年在河北、山西等18个省份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,重点抓好生产体系、产业体系、经营体系、生态体系、服务体系、运行体系等六大支撑体系建设。中央财政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、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,每个试点省份安排试点项目1—2个,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试点项目个数。各试点省份、县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好现有各项涉农财政支持政策,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,采取资金整合、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、政府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开展试点项目建设。

强化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

财政部、农业部印发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,明确动物防疫支出包括强制免疫补助、强制扑杀补助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。各省在完成各项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前提下,可在本专项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。强制免疫补助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,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相关畜种饲养量、年度工作任务(任务清单)或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;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,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,实行先扑杀后补助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,各级兽医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推进信息公开,做好政策内容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,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数字

155829.7

 亿元

1—4月,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155829.7亿元,同比增长17.5%;利润总额8247.5亿元,同比增长24.8%。

1400

 亿元

2017年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超过1400亿元。其中,中央财政安排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860.95亿元,比上年增长200亿元,增长30.3%。

32

 亿元

近日,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在分配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专门安排32亿元,对完成年度计划、减贫成效显著、综合评价好的安徽、湖北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西藏、甘肃8个省(区、市)给予奖励,每个省(区、市)各奖励4亿元。

6.4

 亿元

近日中央财政在分配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专门安排6.4亿元,对2016年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成效较好的安徽、河南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和甘肃等8个省(市)进行奖励,每省(市)0.8亿元。

4.85

 亿元

5月27日,中央财政拨付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4.85亿元,积极支持东北、华北等地区做好抗旱保春播、保人畜饮水安全和新疆“5·11”地震灾后农牧业生产恢复等工作。